

『非遗』传承下

传统文化对大学生
思想品德教育的价值研究



吴 强 马 俐 著

“FEIYI ” CHUANCHENG XIA CHUANTONG WENHUA DUI
DAXUESHENG SIXIANG PINDE JIAOYU DE JIAZHI YANJIU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沈阳出版社

2017 年度江西省高校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项目《文化自信视域
下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对大学生民
族精神的培育研究——以陶瓷文
化为例》，项目编号：SZZX1729

（CIP）数据

『非遗』 传承下

传统文化对大学生 思想品德教育的价值研究



吴强 马俐 著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❶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遗”传承下传统文化对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价值研究 / 吴强, 马俐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441-9770-0

I. ①非… II. ①吴… ②马… III. ①大学生 - 思想政治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①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3760 号

出版发行: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 |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1

字 数: 215 千字

出版时间: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 赫

封面设计: 优盛文化

版式设计: 优盛文化

责任校对: 丁 昊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9770-0

定 价: 45.00 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E - mail: sy24112447@163.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言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沧桑，华夏先民创造了一笔笔珍贵的文化财富，其中就包括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是各个民族内在的精神文化和人民在历史过程中生命创造力的体现，并以特殊的方式影响着人们的思维理念和价值选择，从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求和文化需求。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活水源头。

目前，我国政府已经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弘扬”提上了议事议程，全国各地都非常重视对“非遗”的开发利用。因政府的介入，我国在“非遗”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随着对传统文化表现形态认识的逐步深化，各个高校开始充分挖掘民间传统文化资源，使它更好地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我们要抓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功能，积极坚持扬弃理念，深刻体会其内在的精神文化层面，努力构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体系。近年来，许多高校开始大张旗鼓地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进课堂，认为“非遗”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支撑和强大后盾，这不仅使大学生学习弘扬了地方的民族民俗文化，而且营造了思想政治教育的人文气息。

目 录

第一章 “非遗”视野下传统文化的内涵及优点 / 001

第一节 传统文化的内涵 / 001

第二节 思想精神的内涵 / 006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点 / 007

第二章 传统文化与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概论 / 016

第一节 传统文化对思想品德教育提供有利资源 / 016

第二节 传统文化与思想品德教育相结合的必然性 / 021

第三节 传统文化在思想品德教育中的价值意义 / 026

第四节 传统文化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应用原则 / 028

第五节 传统文化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应用途径 / 031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地位 / 044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现状 / 04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及特点 / 04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价值 / 056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路径 / 08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理念 / 083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原则 / 08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中的途径 / 091

第五章 “非遗”视域下陶瓷文化传承与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关系 / 096

第一节 概念的厘定 / 096

第二节 陶瓷文化传承与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在联系 / 102

第三节 陶瓷文化融入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必要性 / 106

第六章 陶瓷文化引入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路径探究 / 118

第一节 建立陶瓷文化教学实践基地 / 118

第二节 开展陶瓷文化教育普及活动 / 130

第三节 提高陶瓷文化教育的传承意识 / 135

第四节 用陶瓷文化元素构建校园文化环境 / 139

第五节 加强网络平台对陶瓷文化的推广与宣传 / 142

第七章 “非遗”视域下陶瓷文化融入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状况调查 / 145

第一节 大学生获得陶瓷文化知识的途径 / 145

第二节 大学生对陶瓷文化的价值认识 / 149

第三节 大学生对陶瓷文化的践行状况 / 151

第四节 大学生对陶瓷文化传承发展的责任意识 / 152

第八章 当代中国陶瓷文化国际化教育的分析与思考 / 156

第一节 陶瓷文化在国际化教育中的推行现状 / 156

第二节 陶瓷文化在国际化教育中推行的具体措施 / 159

第三节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中国陶瓷文化国际传播的推动作用 / 162

参考文献 / 165

后记 / 167

第一章 “非遗”视野下传统文化的内涵及优点

第一节 传统文化的内涵

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向全世界发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声音,在2003年又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根据《公约》这一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应该涵盖:“(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

我国在秉承《公约》基本精神的基础之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有状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和范围做出了创新性的解读。《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例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据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应界定为:“(1)口头传统,包括作为文化载体的语言;(2)传统表演艺术;(3)风俗活动、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技能;(6)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由人类以口传心授和代代相传的独特方式保存于民间的有无形性和活态性的文化遗产。伴随着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历程,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呈现出不同的形态,它是生命记忆的活化石、珍贵的文化基因,是人类智慧和创造力的结晶,促使着人类文化向多样化方向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就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与人类的相互关系中,存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具有的重要功能和作用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多种资源的集合体,涵盖诸如文化、历史、教育、社会和谐等资源,这些

资源决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种功能和多层面、多体系的价值。它不只是某一个群体、某一个民族的财富，更是整个人类的财富，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过去，促进文化朝多样性方向发展，促进人类持续、健康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整体内涵与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该民族传统文化的最深根源，保留着形成该民族文化身份的原生状态，以及该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心理结构和审美观念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群体或民族珍贵的文化财富，是传统历史文化的积淀和延续，是了解过去文化发展史的活化石，是民族文化身份的标志，是民族生存、发展的根基，其中所包含的文化资源既是人民群众智慧和想象力的鲜活体现，也是精神世界的集中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的精髓和象征，生动地展示了该民族独有的生活、思维和审美方式。在民族兴衰中凭借自身顽强的生命力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发展轨迹，文化价值不言而喻。从这个意义上讲，一部人类的发展史不仅是劳动的发展史，同样也是文化的发展史。

虽然不同群体、不同民族各自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文化观念、思维、创造力和模式，但伴随着民族和区域间的交往，形态各异的文化在交流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思想上的碰撞、摩擦、融合、吸收，在保留本土文化的前提下，秉承求同存异的原则接纳外来文化，力求做到创新，促使文化逐渐多样化，造就海纳百川、五彩缤纷的文化世界。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文化有着不同的表达形式，而且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文化交流的方式、手段更加便利、多样，参与交流的积极性越发高涨，参与交流的对象和范围逐渐扩大，文化多样性已成为整个人类文化的重要特点。文化多样性是民族繁荣昌盛的保证，是国家增强文化软实力的重要条件，也是人类文化创作的重要源泉。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体现，对文化多样性有着促进作用，从这个层面上来说，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也是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过程。反过来，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对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也具有积极意义。

“通过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就可以了解到特定历史时期的生产发展水平，社会组织结构和生活方式，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道德习俗及思想禁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中产生，属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带有那个时代特有的气息，是过去历史的真实见证，折射出历史的光芒。它的历史价值需要通过特定的文化形式呈现出来，依附于具体的文化。它的形成所需要的一切主客观条件都具有历史性，认识指导下的实践和实践基础上的

再认识均是历史的、变化的。我们可以通过研究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形式和内容的发展史,了解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思想认识、人际关系、家庭结构、精神风貌等。例如马鞍山市的当涂民歌,在清末民初广受劳动人民的喜爱,是劳动人民在长期劳作中根据当地文化特点和生产状况所创作的,歌词贴近生活实际、内容丰富多彩、通俗易懂、风格悠扬,当涂民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体裁、反映内容、传播范围,通过对当涂民歌发展史的了解,我们能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经济关系以及审美观。再如六安市的大别山民歌,继承了上古时期部落民谣的曲调风格,歌词反映了古代社会尤其是近现代社会发展历程、历史事件、英雄事迹,如大禹治水、楚汉之争、辛亥革命、红军起义等历史事件,也有反映六安市当地风土人情和特色风俗的歌曲,如《八月桂花遍地开》《慢赶牛》等,这些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价值。除此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依赖于人们在民间以口耳相传、心领神会的方式存在,这样有助于弥补官方对历史记载的不完整性,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去帮助人们认识真实的、全面的历史。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或群体保持旺盛生命力的精神支柱和不朽动力,富含精神价值。它涵盖了广大人民群众在长期生产实践活动中凝结而成的智慧、民族意识、群体意识、思想精髓、文化理念、价值观、情感态度、心理模式和意识形态等,这些都是民族、群体的灵魂所在,是区别于其他民族、群体的重要标志,处处彰显民族特性。“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一个民族,没有振奋的精神和高尚的品格,不可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如果一个民族缺乏必要的精神,那么这个民族就如同一盘散沙,没有凝聚力、向心力,也无法取得本民族人民的理解和认可,所以,我国一直倡导人民践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自强不息、勤劳勇敢等民族精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民族精神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民族精神并不只是存在于某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而是贯穿整个民族发展历程、深深根植于民族的文化土壤中,在每一代人的传承中得到延续。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其实也是传承和发扬民族精神的过程。譬如流行于淮南市凤台县内的火老虎,是一种根据历史事件和民间传说演变而来的民间舞蹈。相传在五代十国时,后周与南唐为抢夺淮南作为自己的领地,在寿春即今日的寿县展开激烈的战争,后周派出将领赵匡胤攻打寿春,南唐将领余洪禁不住对方猛烈的围攻而被迫逃到八公山,随后后周将领刘金定放火烧山,山上及淮河岸边大火四起,林中老虎纷纷逃至山下。火老虎在表演过程中,采用夸张的形式,如角色扮演、凶猛动物服饰、

动作设计，特别是点燃表演者的身体，且适时跳入寒冷的水中。又如黄山市祁门县的徽州目连戏，是一种根据目连救母的历史故事改编而来的戏曲，歌颂孝敬父母、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民族精神固然可贵，但必须学会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民族精神，提高甄别能力，对于不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不科学的，我们应予以剔除、转换和提升，坚持把优秀的民族精神传承下去。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而思想、价值观、情感等方面的认同是实现社会稳定、和谐的文化基础，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本族群或本区域共同的价值观、情感诉求、思想道德的集中反映，因而有助于加强凝聚力、向心力，具有社会和谐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密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如何拉近彼此间的距离，促使人与人保持较和谐的关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有效途径之一，它对整个社会秩序的维持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成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另外，在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人与自身、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文化来源于生活，人们在实际的生产生活中，把经验、境况、对人和事物的看法、价值取向等借助于非物质文化的形式表达出来，其中不乏和谐思想。反映自我与内心和谐的安分守己、明礼诚信、坚强不屈；反映人与社会和谐的谦恭礼让，邻里和睦，助人为乐；反映人与自然和谐的天人合一、敬畏自然、保护自然。安徽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含了丰富的和谐思想，比如九华山在每年农历七月三十都要举行盛大的庙会，放生是其中必不可少的活动，旨在倡导人类要爱护自然，拜忏有助于洗涤心灵；徽州文化中的三雕装饰、漆器与天人合一的理念浑然天成；在阴阳和谐、天人合一思想的指导下，徽州村落文化、徽派建筑艺术和万安罗盘制作技艺应运而生；界首彩陶烧制技艺蕴含着当地百姓崇拜自然、向往和谐统一的心理特质；花鼓灯艺术融合了时代精神，展现了人们和谐乡里、凝聚人心的精神风貌。由此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过程，同时也是和谐思想的传播过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发挥集体智慧的成果，覆盖面广，内容博大精深，涉及大量的科学文化知识、历史知识以及审美知识，带有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文化属性。知识、技艺、技能等文化资源，是学校教育开展教育活动的有效手段和重要内容，把生动形象、形式多样、便于操作的非物质文化引入课堂，既能活跃课堂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单一枯燥的课程简单易学，教学效果更佳，更能武装学生知识的头脑。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徽民间文学中的谚语和俗语通俗、幽默、实用性、知识性突出，

有着良好的教育启蒙意义；界首市苗湖书会中的艺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根据社会现实不断改造说书内容，例如抗日战争时期，采取曲艺或顺口溜的形式以表达同仇敌忾的爱国主义精神；宿州市的经典坠子戏《小包公》鲜明地反映了淮北人的性格特征，引导人们做出合理的价值判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社会中的传承人向大众介绍非物质文化的过程不仅是传授知识的过程，也是受教育者学习的过程。学校、社会在各个教育领域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达到良好的教化效果，受教育者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优秀非物质文化的熏陶，进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价值已逐渐被大家所认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辅助教育目标的实现已成为现实。广大的年轻人尤其是大学生在接受相关教育后，不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价值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保护意识和传承意识得到提高，更重要的是接受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传递的正确思想的陶冶。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传承人类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民族国家发展的特殊价值和重要性，经过了 30 多年的漫长岁月，在人们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过程中才逐渐被认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率先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提上了日程，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热潮。美国在 1970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政策法》中提到希望凝聚各国力量，通过多方合作的方式保护世界范围内杰出的自然和历史遗址。20 世纪 60 年代，埃及尼罗河干流上的阿斯旺高坝造成尼罗河旁两座千年神庙被洪水摧毁，20 世纪 60—70 年代，人为因素成为世界遗产被破坏的主要因素，在过分追求经济快速发展的动机驱使下，大量古迹因旅游产业和修建水利工程被破坏，被破坏的古迹数量大且程度十分严重，这种局面引起了联合国的重视，呼吁各国正确对待经济发展与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为避免更多的遗产被人为毁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72 年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对遗产做了相关的界定和阐述。东方把遗产的保护对象定义为“财”，如“无形财”“文化财”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术语最早起源于 1950 年日本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在这部法律中，无形文化财的概念第一次被提及。顾名思义，就是指所有看不见的、没有特定形式的人类精神财富，包括传统手工技艺、文学艺术等，又可称之为无形的文化遗产。韩国在文化遗产法律的制定方面，借鉴了日本的经验，将无形文化财划分为音乐、舞蹈、工艺等文化载体。

第二节 思想精神的内涵

一、“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

日本在《文化财保护法》中首次提到了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保护这两种民俗资料,并对韩国在此相关方面的决议起到了一定的导向作用。后来的《文化财保护法》对有形文化财和无形文化财的范围做出了明确的划分:“有形文化财指的是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建筑物、绘画、雕刻……及有较高价值的历史资料等有形文化载体,无形文化财指的是具有较高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的传统戏剧、音乐、工艺技术及其他无形文化载体……传承人一并指定”。对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日本的相关法律文件、条文,从内容上可以看出,有形文化遗产就是指物质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就是指非物质文化遗产。

二、文化空间

文化空间是指在国家明文规定的或民间约定俗成的,或是以某一文化事件为节点的一段特定时间内,同时也在民间传统文化氛围浓厚的集中地,人们依旧按照传统方式定期进行有规律、有价值的文化活动。因此文化空间具有时间性和空间性两种特性,譬如祭拜山神、先祖等具有深厚学术价值和文化底蕴的活动,在经过时代洗礼和人类劳动改造后,其形式和内容都被打上了社会化和人格化的烙印,通过舞蹈、吟唱等活动方式祈求风调雨顺、安宁、长寿、子孙满堂等愿望,这些活动带着浓烈的宗教神秘感,以其为代表的原始文化所散发出来的质朴值得生活在喧嚣城市中的人们学习。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时间和空间都是文化空间,切勿将文化空间泛泛而谈,比如学校、家庭等不能被视为文化空间。

三、物质与非物质的关系

对于文化遗产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关系,应该从遗产的文化载体形态上加以区分。载体是动态的,还是静态的;是变化的,还是固定的;是否需要特定的人或群体世代相传并予以保护和发展。物质性与非物质性之间不是绝对对

立的，而是相对对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性并不代表完全没有物质因素，物质文化遗产也包含非物质因素。例如，剪纸成品是实实在在的物质，但剪纸技艺、审美情趣、构思却是非物质文化；对于古琴来说，其本身是物质的，而弹奏古琴的技艺、曲谱等是无形文化。不过，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无须依靠任何外在的实物予以辅助，如太极。从字面意义上就可看出，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各自所强调的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动态的存在，它的动态性主要体现为继承人在世代相传的过程中对技术、技能、艺术等文化活动的继承以及做出适应社会发展水平的能动性改造。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体性起到了主导作用。物质文化遗产注重遗产的客观存在形态，是一种静态的存在，无须特定个人或群体加以传承，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重在对其毁坏部分的修复和完好部分的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必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它是传统文化得以延续的重要根基，蕴含着一个民族和群体的价值观、思想以及独特的思维和行为方式。

词源中的遗产是指父亲出世后遗留下来的财产。有学者考证，这种对遗产的解释一直被人们所认同。直到20个世纪后半期，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内涵延伸至祖先遗留下来的财产，并被赋予了新的意义，即历史的见证，是整个社会共同拥有的财富。外延则由原来的物质财产延伸为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包括有形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遗产。国内有的学者认为文化遗产具有历史性、艺术性、科学性、纪念性。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点

一、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

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或基本精神是什么，当前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国内研究传统文化的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是人文精神。北京大学楼宇烈认为，传统文化上薄拜神教，下防拜物教，如果从整体上把握的话，人文精神可以说是最主要、最鲜明的特征。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高扬君权、重视师教而淡化神权。中国人崇拜天地君亲师，天地是万物的生命之源，君和师是教化的根源，亲是人的祖先和生命的来源。在传统文

化中,“天”和“地”并不是西方宗教观念里的神,至高无上、全知全能的神在传统文化中是没有的。二是传统文化高扬明道正义,强调人的道德的自我提升和完善,在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中,更重视后者,重视精神境界的提升和人格的完善。在传统文化中,明道、正谊、节制物欲、完善自我人格等观念深入人心。不但如此,楼宇烈还认为西方人文主义的两次发展都与中国的传统人文精神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启蒙运动时期,西方分别从古希腊、罗马文化和东方文明中汲取营养,传统文化对启蒙思想家产生了很大影响;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提出了“新的人文主义”的主张,提出要到东方的古老文明中寻求思想资源。中国人民大学方立天认为,中国国学之魂,中国学术的根本精神就是人文精神,就是中华人文精神。他的根据有三方面:一是从中国国学的的内容结构来看,文学、哲学、史学、伦理道德学说等人文科学是主体,这就突出地表现了中华人文精神在国学中的显著地位;二是从中国国学的历史发展来看,可以大体归结为儒、道、佛三教的演变史、关系史,而三教的根本学说是教化人、成就人的理想人格;三是从中国国学的核心观念来看,国学所包含的人生观、社会观、世界观归根到底是实现人的价值——满足人主体的需要和精神追求。中国的价值观可以说是中国国学的根本思想,也是中华人文精神的基本内涵。相反,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界,有人认为把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概括为人文精神。一种文化传统绝不是一种单纯的“思想传统”或“学说传统”,必须考虑与之相契合的社会历史(制度)现实。判断一种思想文化是否在根本上有“人文精神”,不能单凭其有无“开明话语系统”。否则,我们就无法解释儒学(理学)传统中大量出现的“以理杀人”(“以礼杀人”)现象。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界也有人认为传统文化本身极其繁杂,很难概括出它的根本精神。

以上看法似乎都有各自的道理,但笔者认为,虽然传统文化流派众多、极其繁杂,甚至各家之间差距很大,虽然作为传统文化主体的儒家思想后来被董仲舒以及宋明理学家宗教化、政治化、封建化进而出现大量“以理杀人”的现象,虽然佛家思想是一种宗教,但从儒、道、释所构成的传统文化主要内容以及各家的内在气质来看,仍然可以将传统文化的根本精神概括为人文精神。

具体来看,传统文化的儒家和道家的人文精神是十分明确的。儒家学说总体上看就是帮助人树立积极入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道家虽然相比儒家有些消极,特别是庄子的学说带有明显的出世意蕴,但庄子的思想以其对逍遥游的追求透彻鲜明地体现出对人的精神世界的关怀。庄子思想对中国人的影响十分深远,正如李怀宇所言,两千多年来,《庄子》深刻地影响着每个阶层的中国人,

尤其为中国知识分子开辟了一个极富弹性的人格缓冲区，当他们在政治宫掖、人生建树等方面遇到挫折、失意之时，总能在庄子的作品中找到皈依和平衡。实际上，老子的《道德经》也在一定程度上具备这种功能。可以说，传统文化的儒家和道家思想形成了互补，儒家鼓励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鼓励人积极入世，在这一过程中遇到挫折时，道家的老子、庄子思想却是我们心灵的港湾。所以，南怀瑾把儒家比喻成粮食店，这是每天都要去的；把道家比喻成药店，没有病时可以不去，一旦有了病则非去不可。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三分法”

毛泽东在1940年的《新民主主义论》中，在谈到对待传统文化时指出，“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自此以后，“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成为我们继承弘扬传统文化的基本原则。毛泽东的这一主张是正确的，不光是对我们自己民族的传统文化，对于人类创造的所有其他文化，都应该结合我们自身实际，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但是，多年来，我们对毛泽东这一论断的理解简单化了，好像传统文化就是由精华和糟粕两部分构成。一个思想不是精华，就是糟粕，精华和糟粕可谓“泾渭分明”。现在看来，这种两极对立的划分方法过于简单，也不符合传统文化本身的事实，在实际操作中会遇到很大困难，容易把本来应该继承弘扬的内容当作糟粕简单地抛弃。

其一，这种划分方法的方法论原则是“一分为二”。“一分为二”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辩证法，但是又把辩证法过于简化了。如果从矛盾的角度看，“一分为二”是指要看到矛盾的两个方面，既要看到主要矛盾也要看到次要矛盾、既要看到主要矛盾方面也要看到非主要矛盾方面，这个意义上的“一分为二”是科学合理的。但是如果从事物的存在状态上来看“一分为二”，“一分为二”在很多情况下只看到了事物的两个极端状态，并没有看到事物大量的中间状态，并没有全面反映事物存在的客观情况。现实中，我们也经常容易在“不是好就是坏、不是黑就是白、不是资本主义就是社会主义”的两极对立中思维。辩证法既是客观事物的规律，也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我们应该一分为几地看待事物根本上决定于事物本身是一分为几。客观事物往往是一分为多的，而一分为二在很多情况下只看到了事物的两个极端状态，这不符合客观实际。“现代科学和社会实践的发展，使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这种非此即彼的二值逻辑，只是反映了事物的两种极端状态，它们实际不过是一些特例，事物的常态更近似于从零到一的连续值分布，大量的事物都处在两极之间的某

种状态。这种从二值逻辑到连续值逻辑的跃迁，更符合事物的本来面目，也是对矛盾学说的发展。”

其二，“一分为二”的划分方法没有反映出传统文化本身的真实面貌。传统文化是精华与糟粕纠缠在一起的矛盾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极其复杂的。有些思想从这个角度看是精华，从另一角度看就是糟粕；有的思想精华多糟粕少，有的思想糟粕多精华少。如果完全坚持一分为二的方法，就会有很多内容无法做出正确的评价，无法继承弘扬，容易造成思想的混乱。所以，传统文化是一分为多的，这是事实。但是，传统文化本身虽然是一分为多的，我们在对待它时也无法坚持一分为多，因为这在实际操作中同样无法做到。所以，我们分别把两个极端即精华和糟粕（即零和一）作为两端状态的基础上，再把中间所有的精华和糟粕的混合（即零和一之间）作为一种状态，坚持用“一分为三”的方法，可能更好一些，因为这样既基本上符合事实，同时又不至于把问题搞得过于复杂，在实际操作中也切实可行。这里所说的“一分为三”，既是对传统文化的划分原则，也是正确对待传统文化的方法论原则。从划分原则来看，“一分为三”反映的是传统文化的存在状态和本来面貌，实质是“一分为多”；从方法论原则来看，“一分为三”是我们对待传统文化的正确方法。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传统文化的本来面目是“一分为三”的，所以我们也应该“一分为三”地看待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思想，是传统文化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也是我们继承弘扬的重点。比如传统文化中所承载的优秀的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自强不息、刚健有为，尊道贵德、厚德载物，经世致用、实事求是，爱国主义、忧患意识，民贵君轻、以人为本等，都是我们永远都要大力弘扬的。比如孔子的仁学思想，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孟子的大丈夫思想，墨子的非攻尚贤思想等，都是传统文化中的瑰宝。需要指出的是，即使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一般来说，也有不尽科学合理之处，在今天也不能直接拿来运用，往往要和具体的实际情况、与今天的时代精神、与人民群众的实际利益结合起来，在做出新的说明和发挥以后才能应用。对于传统文化中的完全糟粕部分，我们要坚决地加以剔除。比如封建纲常伦理、封建迷信、官场厚黑学以及传统文化对独立人格的压制、对妇女的歧视等，决不能以弘扬传统文化的名义使它们死灰复燃。

传统文化的中间部分，即零和一之间的第三部分，在传统文化中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是传统文化的大部头，不对这一部分加以分辨，传统文化将有很大的成分被抛弃。人们今天对传统文化有争议，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在对这一部

分的认识上。无论是整理挖掘传统文化，还是继承弘扬传统文化，其难度和重点也在这一部分。

今天，有些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和学者认为把传统文化的“天人合一”思想抬得太高，“把当代人的理解全部挂在古人的名下，甚至对其明显的错误极力辩解、极力拔高并加以粉饰”。这要具体地看，如果不加分析地笼统讲“天人合一”，确实拔高了；如果具体分析找出其中的科学性和价值性，那么我们今天所要的“天人合一”，古人确实讲到了。这也体现了传统文化的复杂性。

中庸是儒家思想的根本方法论，在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两千多年里，它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取向。今天，人们对这一思想的争议颇大。一些从事“国学”研究的人，大力宣扬中庸思想，把它完美化，认为只要按照中庸办事，就什么都会解决好，中庸可以解决今天遇到的所有问题。另一些人（其中包括一些从事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人）认为中庸是“老好人”“和稀泥”“和事佬”的代名词，认为中庸就是折中主义，就是不讲原则。两种看法各执一端。

学术上普遍认为中庸最初是孔子提出的，但尚“中”的思想在孔子以前就已经颇为流行。《论语》中记载尧在传位给舜时对舜讲：“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舜在传位给禹时也对禹说了同样的话：“舜亦以命禹”。《孟子》记载：“汤执中，立贤无方。”《尚书》记载，周公提出“中德”，主张在折狱用刑时要做到“中罚”“中刑”“中正”。后来，孔子明确提出中庸，实际上既是对以前尚“中”思想的总结，也是孔子多年人生经验的总结。《论语》中描述中庸虽然只有一次：“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但是孔子在其一生的理论和实践中却始终贯彻了这一思想。孔子生活在从春秋向战国急剧迈进的礼崩乐坏时代，中庸是他面对“王室衰微、诸侯争霸、大夫专权、陪臣执国命”的现实开出的一个救济之方。中，就是中正，中和；庸，就是用，就是常。中庸就是“用中为常道也”。《礼记·中庸》是发挥了孔子中庸思想的著作，其中讲到中庸就是：“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

中庸强调用稳妥平和的方式解决矛盾。事物的发展分为量变和质变阶段，在量变的过程中，为了使事物的发展处于一种良好的内外部环境，用稳妥平和的方式手段对待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以及事物与外部各事物之间的关系，这无疑是合理的，中庸在这个时候是有积极意义的，这里体现着中庸的辩证法要素，也是中庸的精华所在。艾思奇说：“若把中庸当作事物存在的原理之一看，那就用今日的哲学标准来衡量，它仍可以保持其一面的真理性。”同时，矛